

申請低收入戶及弱勢兒少醫療補助-療育訓練及交通費

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

- ☐ 1. 申請表。(公所提供)
 - ☐ 設籍本市年齡符合 7-12 歲(入小學後至未滿 13 歲)之兒童。
- ☐ 2.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☐ 3. 療育紀錄卡：
 - ☐ 須為經審核通過之療育單位、療育人員、療育項目。
 - ☐ 紀錄卡需蓋療育單位、療育人員、療育項目章。
- ☐ 4. 療育收據正本：收據上應註明日期與單價，且日期與紀錄卡相同。
- ☐ 5. 資格證明文件：需為有效期限內之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一年內之「發展遲緩證明」，另如有低收證明、兒少證明、重大傷病等資格，可補助至 18 歲。
- ☐ 6. 領款收據正本一份：日期及金額應空白、如有修改需核領款人章。
 - ☐ 資料確實填寫，具領人簽名蓋章。
 - ☐ 具領人須與存簿影本為同一人，另如有塗改應加蓋具領人私章。
 - ☐ 此致對象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
- ☐ 7. 附申請人或受補助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：須與領款收據上之具領人相同。
- ☐ 8. 不得與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安置照顧費用補助重複領取。

備註：A. 療育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4,000 元。

B. 交通費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，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 元。

(a)若同一天於同一家療育單位進行二種以上療育項目者，以一次複診計

(b)若同一天於同二家以上療育單位進行療育項目者 最多以二次計

(c)同戶幼童同日至同處進行療育以一次計。

C. 以上 A. B. 兩項合計最高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。

※辦理本業務毋須繳交任何費用

如有疑問，惠請於上班時間（每周一到周五，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）來電洽詢，

電話：04-25872106 分機 46 張小姐，祝您順心！